

关于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之

投资协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

投资协议

本投资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签署：

1. 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6CF4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6 号 1 层 16-40-1（时飞科技孵化器 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来；
2.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承”），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9390868W，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尔文路 88 号 12 幢 201-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明；
3. 空中（中国）有限公司（“空中中国”），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5452985E，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3 层 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泰；
4. **KongZhong Corporation**（“开曼空中”），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编号为 MC-117485；
5. 王雷雷，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304020437，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小羊宜宾胡同 1 号楼 1001 号；
6. 姜腾，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720519001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58 号工人体育场东南门五星汇 3 层；
7. 盛勇，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812001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满庭芳园 C 座 303；
8. 上海网鱼网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鱼网咖”），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0878946249，住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272，法定代表人为庄毅；
9.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云游控股”），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484.HK；
10. 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云米”），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327536771Y，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1095（仅限办公用途）(JM)，法定代表人为汪东风。

(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时称为“各方”。)

鉴于：

1. 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6.288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由现有股东足额缴纳。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 于本协议签署日，上海大承与空中中国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控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安排，上海大承为空中中国的 100%受控公司；
3. 于本协议签署日，空中中国为开曼空中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中，王雷雷先生为开曼空中的实际控制人；
4. 于本协议签署日，广州云米为云游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5. 广州云米有意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获得目标公司 69.84%股权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空中集团及现有股东同意前述投资并同意放弃相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据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昭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目标公司、西瓜互娱	指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员	指目标公司及其已经设立、设立过程中或将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前述子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等由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个实体及其分支机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成员清单见本协议附件一。
现有股东	指上海大承、姜腾先生、盛勇先生及网鱼网咖。
空中集团	于本协议之目的，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 及空中(中国)有限公司。
创始人	指谢航先生、王福来先生及魏一搏先生。
投资方	指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云游集团	于本协议之目的，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及广州市云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	指广州云米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552 万元并受让上海大承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989 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60.54% 股权)。
本次增资	指目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6.288 万元增加至 183.3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云米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本次股权转让	指广州云米受让上海大承持有的目标公司 110.989 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60.54% 股权）。
投资款	指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以及因投资方受让上海大承持有的公司股权，云游控股应向上海大承指定适格主体发行的代价股份。
代价股份	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代价由云游控股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上海大承指定适格主体发行 13,015.2857 万元等值港元的普通股，该等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876 港元/股，依据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 0.85 计算，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等值港元金额为 15,312.1008 万港元，应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2,268,908 股。
业绩承诺期间	指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单独及共同的向投资方承诺的，目标公司需要完成特定业绩目标的期间，即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直营门店	指目标公司通过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形式经营的线下大空间 VR 游戏馆。
加盟店	指目标公司接受第三方的品牌加盟而开设的线下大空间 VR 游戏馆，目标公司依此收取品牌加盟费及/或利润分成。
资产负债表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投资方完成投资款的缴付之日，交割后，广州云米持有目标公司 69.84% 股权。
主营业务	指目标公司目前从事的，将自研及独家授权代理的游戏通过特定的空间定位技术及 VR 设备，投放于直营门店及加盟店供消费者使用并获得收入等业务，以及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键员工	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员的经营运作有实际影

	响或重要作用的员工；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关键员工指本协议附件二所列人员。公司应不时更新此名单，以反映关键员工的最新变化。
关联方	<p>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由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就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实体而言，指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控制以及与该实体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特别地，就实际控制人而言，其关联方还应包括其或其关联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实体。但为本协议之目的，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应视为目标公司、任何公司成员或创始股东的关联方。</p> <p>前述定义中的“控制”是通过拥有有投票权的证券、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 50%以上的有投票权的证券、注册资本或者其他股权，或者拥有直接或间接委派该人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同等的决策机构的多数成员的权利/权力，或者拥有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该实体行为的权利/权力。</p>
附属公司	公司目前或未来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20%以上所有者权益和实际控制权或事实上的控制权的任何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公司持有的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投资协议》	即本协议。
《股东协议》	指由王雷雷先生、空中集团、现有股东、云游控股和投资方于本次投资交割前共同签署的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协议》及其后续修订、补充（作为本协议附件三）。
《公司章程》	指由现有股东和投资方于本次投资交割前共同签署的《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为本协议附件四）。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签署的其他文件。
审计师	指空中集团和投资方共同指定或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年度	指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的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中国财政部制定并不时修改之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其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

<p>权利负担</p>	<p>指（1）任何抵押（不论固定抵押或浮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让渡、信托抵押、所有权保留、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就任何主体的任何债务进行优先偿还担保或授予优先偿还权利的第三方权利；（2）任何租赁、分租、占用协议、地役权或向任何主体授予使用权或占用权的约定；（3）任何代理权、授权委托书、表决权信托协议、利益、选择权、优先权、谈判权或优先取舍权或以任何主体为受益人的转让限制；及（4）有关所有权、占有权或使用权的任何不利权利主张。</p>
<p>知识产权</p>	<p>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标申请、服务标记、注册设计、未注册设计权、著作权、技术图纸、商业名称、数据库权利、互联网域名、品牌名称、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系统、专有技术、发明创造、保密资料和其他工业或商业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经注册或者是否能获得注册），以及为上述各项申请注册或保护的所有申请文件。</p>
<p>员工社保</p>	<p>指公司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实践，应为其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p>
<p>税款</p>	<p>指由任何政府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收、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收或其他收费；属消费和使用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利得税性质的税收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p>
<p>诉求</p>	<p>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质询、程序或调查。</p>
<p>不可抗力</p>	<p>指（1）各方不可预见、无法控制或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的，（2）发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且（3）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商务、工商等）的管制（不包括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引起的政府管制）、非因一方疏忽或不当行为所引起的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p>
<p>重大不利影响</p>	<p>指对公司成员或交易文件造成如下情形的情况、变更或影响：（i）对公司成员的业务、经营、资产或负债、员工关系、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前景、经营成果、财务或其他状</p>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否则在本协议中，应遵循以下解释原则：

- 1.2.1 所述合同、协议或文件应指可能不时经修改、补充或替代的该份合同、协议或文件；
- 1.2.2 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提及的任何人应包括该人的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
- 1.2.3 所述条款或附录应指本协议条款或附录；
- 1.2.4 本协议中，“实体”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团体、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任何合营机构、社团、合伙组织或雇员代表机构（无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5 本协议所指的“书面”是指信件、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任何类型的可读且可保存的文字载体；
- 1.2.6 “直接或间接地”是指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或通过合同或其他法律安排；
- 1.2.7 由二人或以上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承担的义务，均应视为其共同连带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 1.2.8 本协议中“包括”及相同的表达方式在本协议中并非意味着限制，而应被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9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内容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投资及投资款支付安排

2.1 本次投资

- 2.1.1 各方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估值为 21,500 万元。
- 2.1.2 各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广州云米将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获得目标公司 69.84% 股权（对应 128.0442 万元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 2.1.3 空中集团及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2.2 本次增资
- 2.2.1 各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288 万元增加至 183.3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云米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云米将持有目标公司 9.30%股权。
- 2.2.2 广州云米同意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552 万元,广州云米应支付的增资款与其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982.94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3 本次股权转让
- 2.3.1 在第 2.2 条约定的增资完成后,上海大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0.54% 股权(对应 110.989 万元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以 13,015.28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云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云米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9.84%股权。
- 2.3.2 上海大承及广州云米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将由云游控股向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发行代价股份的方式支付。
- 2.3.3 各方确认,云游控股向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876 港元/股,依据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 0.85 计算,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等值港元金额为 15,312.1008 万港元,应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2,268,908 股。
- 2.4 空中集团及现有股东确认,广州云米所获得的股权及注册资本上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广州云米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投资款或登记成为公司股东后(以较早者为准),即获得其已缴付的投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并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并承担所认购注册资本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
- 2.5 投资款的缴付
- 2.5.1 在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按照本协议第 4 条豁免后,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共同向投资方交付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公司接收增资款的账户信息。增资款仅可以支付至公司的合法账户,公司不能指定任何第三方的账户用于接收增资款。投资方应在收到并认可前述文件之日起十个(10)个工作日内向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的公司账户缴付应缴纳的增资款。
- 2.5.2 在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按照本协议第 4 条豁免后,上海大承应当向云游控股交付书面的股权转让款支付通知书,列明云游控股发行股份的适格主体的基本信息。云游控股在收到并认可前述文件之日或于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之日起十个(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上述指定适格主体的股份发行。
- 2.5.3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2.5.1 条及第 2.5.2 条的约定缴付增资款及完成股份发行(“交割”,以较后者为准)之日为“交割日”。

2.6 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

2.6.1 公司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向投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原件一份，出资证明书应载明编号、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投资方名称及其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等信息。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6.2 公司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更新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向投资方交付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副本一份，股东名册应载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等信息。股东名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7 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相互配合准备、签署及提供所有与办理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文件资料，并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目的，各方同意由相关方签署简单版的增资协议及/或股权转让协议，该等简单版协议未约定事项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3.1 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9 年 6-12 月、2020 年、2021 年），目标公司的业绩目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6-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4300	5200	6200	15,700

注：以上均为税后净利润，于本协议之目的，是指由投资方和空中集团一致同意及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税后净利润，并扣除目标公司并表范围内非经常性损益及云游控股与空中集团共同确认的、届时各公司成员与云游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服务费、授权使用费后的税后净利润。

3.2 业绩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本协议第 3.2.1 条、第 3.2.2 条之一的方式作为业绩补偿措施：

3.2.1 股份补偿为主、现金补偿为辅

(1) 股份补偿公式

于交割日，云游控股将向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发行代价股份，该等股票将托管于空中集团及/或上海大承指定的共管账号（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在上述股票托管期间依法享有基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并按照当年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批解禁，当年应予解禁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当年业绩目标÷15,700万元-当年应予注销的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解禁的股份总数应当在目标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发放至上海大承指定的适格主体名下。

如当年业绩目标未全额完成，则当年业绩目标与税后净利润的差额（“当年应予补偿金额”）部分对应的股票将被注销（“当年应予注销的股份数量”），当年应予注销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15,700万元。

（2）现金补偿公式

如当年业绩目标未全额完成，除应予注销上述当年应予注销的股份数量外，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还应当按照当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相应的现金（“业绩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为：2,000万元×当年应予补偿金额÷15,700万元。

当年应予支付的业绩补偿现金应当在目标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全现金补偿方案

如当年业绩目标未全额完成，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应当对当年未完成的业绩目标部分予以现金补偿（“全现金补偿”），全现金补偿按照当年应予补偿金额乘以5倍计算，但业绩补偿期间全现金补偿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总额，即人民币15,015.2857万元，全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投资方于当年截至12月31日止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5。

当年应予支付的全现金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3 连带责任

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且共同地赔偿责任，且目标公司、上海大承、空中集团及其各自之附属公司出具本协议第4.1.18条所示之承诺函，承诺对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且共同地赔偿责任。

3.3 超额业绩奖励

如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虽然某一/些年度业绩目标未全额达成，但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自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累计税后净利润达到或超过15,700万元，则投资方有权将已注销的股份及/或已补偿的现金对上海大承及/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酌情予以股份奖励。

第四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交割先决条件

投资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以下列条件（“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投资方自行决定事先以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条件。就投资方豁免的任一交割先决条件，投资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决定将其作为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应于交割后须及时履行的义务：

4.1.1 于交割时或交割前，云游控股于香港联交所的股份交易未被香港联交所撤回或于任何期间超过连续的十四（14）个交易日被暂停交易（除根据本交易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4 或 14A 章云游控股需作出公告的情形外），并于交割时或交割前未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联交所关于因交割或交易文件的条款，云游控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被撤回或拒绝的书面指示；

4.1.2 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的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中公司、现有股东、空中集团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并截至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如果该等声明和保证拟在其他日期作出，则在该作出声明和保证的相应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在其他日期作出的声明和保证）。

4.1.3 云游控股和投资方的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中云游控股和投资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并截至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如果该等声明和保证拟在其他日期作出，则在该作出声明和保证的相应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该等声明和保证应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在其他日期作出的声明和保证）。

4.1.4 无起诉或诉求

各公司成员、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不存在任何既有的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及其工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司法机构及其工作部门提起的、针对现有股东、空中集团的或公司成员的或试图限制本协议所述交易或对本协议所述交易造成重大不利改变的任何起诉或诉求。

4.1.5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各公司成员、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未曾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

等事件。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本次投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各公司成员或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决定或禁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公司成员的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变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成员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经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或其他情况，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终止经营、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1.6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各公司成员均依照适用的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信誉良好、依法运营，不存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4.1.7 合法运营

各公司成员运营所涉及业务方向、知识产权等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除已向投资方披露并在本协议中承诺于一定期限内妥善处理的事项外，各公司成员在法律、财务、管理、技术、知识产权、业务流程、公司证件和政府法规方面符合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并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4.1.8 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交割前的承诺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完毕且未发生违约。

4.1.9 云游控股和投资方交割前的承诺

本协议所含的应由云游控股和投资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完毕且未发生违约。

4.1.10 尽职调查

投资方已就本次投资完成对公司及各公司成员的财务、业务、法律、商业等方面的审慎尽职调查，且投资方对该等审慎尽职调查的结果合理满意。并且，就投资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存在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已与投资方充分沟通，并就相关问题的规范整改达成一致。

4.1.11 放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

就本次投资，现有股东向投资方出具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的书面确认文件；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确认其签署完毕本协议即视为其已出具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的书面确认文件。

4.1.12 同意和批准

目标公司、上海大承、空中集团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出具本协议附件六所示之承诺函，承诺针对目标公司、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团基于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且共同的赔偿责任。

4.1.19 为保证公司的经营及利益，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公司应尽力促使：
（1）本协议附件二所列关键员工与公司签署不短于三（3）年期限的聘用合同；（2）关键员工应与公司签署满足投资方要求的竞争性业务禁止协议，确保关键员工在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公司后两（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或从中拥有或获取任何利益。

4.1.20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交易，且该批准并未在交割前被撤回。

4.1.21 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的确认函

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向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1.22 云游控股和投资方的确认函

云游控股和投资方已就本次交易向空中集团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2 先决条件未获满足

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承诺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应为其负责的先决条件尽早得以满足，投资方应积极配合以促成前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云游控股及投资方承诺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应为其负责的先决条件尽早得以满足，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应积极配合以促成前述先决条件的满足。

如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应由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负责的任一先决条件在2019年8月31日前（或者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未得到满足且也未由投资方加以豁免，则投资方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或支付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款项。如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应由投资方及云游控股负责的任一先决条件在2019年8月31日前（或者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未得到满足且也未由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加以豁免，则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没有同意豁免的，投资方可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公司应在宽限期内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前述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如在宽限期结束时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退出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未能出于诚意行事，或未能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以实现其应负责满足的先决条件从而导致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导致该情形发生的一方不能以先决条件受阻为由而不履行其交割的义务。

第五条 交割前的义务

5.1 投资方获取信息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允许投资方的授权代表（包括投资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代表）在提前通知且不影响目标公司及/或其相关关联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全面地查阅有关目标公司及/或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财务、税务和业务等方面的账簿、记录及文件等，并对该等账簿、记录和文件进行摘录或复制，并安排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审计师及/或其他顾问、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空中集团讨论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管理、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5.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公司应：

- 5.2.1 根据本协议、章程、商业计划书及预算等的规定按照常规经营从事公司成员业务，并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持各公司成员目前的业务运营。
- 5.2.2 依诚信原则，使各公司成员维持与其客户、雇员、债权人，以及与各公司成员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实体之间的原有关系。
- 5.2.3 使公司成员的下述固定资产保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状态和功用（正常的损耗除外）：（1）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及配套设施；以及（2）业务中使用的其他装置、固定设备及配套设施。
- 5.2.4 确保公司成员经营现有业务所凭借的许可和批准均合法有效，并积极取得就任何现有业务或新业务需取得其他必要的许可或批准手续。
- 5.2.5 保护、维持公司成员自有及被许可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 5.2.6 就公司成员作为当事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使公司成员继续正常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5.2.7 依法保留与公司成员业务有关的所有财务、税务报表及记录。

5.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止，公司应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以下事项，并与投资方讨论该等事项对公司成员的影响，进而保证公司成员将按照合理方式稳定运营：

- 5.3.1 公司成员股本结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业务、前景或经营对公司成员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 5.3.2 签署包含非正常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条件苛刻的条款）的协议以及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或提议、意向；以及
- 5.3.3 政府部门批准/登记的进展情况（如适用）。

5.4 交割前需要投资方同意的事项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确保公司成员不会在未事先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生以下行为（除非本协议内容明确允许或要求）：

- 5.4.1 任一公司成员的清算、停业、解散；
- 5.4.2 任一公司成员的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
- 5.4.3 不再从事公司成员目前的业务，改变公司成员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 5.4.4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关键文件（包括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
- 5.4.5 增加、减少或注销任一公司成员股本，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股份或可转股证券、购股权、期权，或进行任何其他稀释或减少投资方有效持股的行为；
- 5.4.6 更改或调整为保障投资方利益而设定的各项权利、优先权；
- 5.4.7 授权、发行或调整已发行股份的类别，使其拥有与投资方相同或更优先的权利；
- 5.4.8 以任何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 5.4.9 出售或处置任一公司成员全部或大部分业务、商誉、资产或知识产权（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5.4.10 直接或间接处置、稀释任一公司成员在其子公司或其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设立、控股、控制的境内外特殊目的公司、关联公司、下属机构及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5.4.11 设立/调整董事会或届时设置的委员会规模；
- 5.4.12 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目标公司和/或子公司与其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目标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 5.4.13 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待遇变更；
- 5.4.14 批准、修改和执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5.4.15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任何关联交易；
- 5.4.16 进行现有主营业务之外的任何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5.4.17 为任何人提供保证、赔偿保证或财产负担以担保其债务或义务的履行，为任何人提供借款（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5.4.18 出售、移交、出租、转让、处置或放弃控制其业务、财产或有形/

无形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论是通过单笔交易或系列交易，但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或为此等目的签订合同，除非是正常的业务需要或在本协议签订日前向投资方披露的经营规划中已经提出的业务出售、移交、出租、转让、处置；

- 5.4.19 收购任何业务、财产或有形/无形资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为此签订收购合同，但其主营业务所需要而且单笔交易金额低于 1,000,000 元的情形除外；
- 5.4.20 修改公司成员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任何公司成员销售惯例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及其他规章制度重大变化；
- 5.4.21 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股份、股权、担保权益；
- 5.4.22 与其债权人签订任何债务清偿和解协议或其它安排，提出破产，或作出任何行动导致公司可能被解散，或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应对解散的法律程序（不论是自愿解散或被强制解散的），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 5.4.23 现有股东拥有的公司股权发生任何变动；
- 5.4.24 签订、实施或改动任何与税项有关的权利主张、弃权、返还、选择或同意（除非目的是根据相关法律或政策减低对公司整体的税负影响）；
- 5.4.25 进行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成员运营情况的事项。

5.5 交割前需要空中集团同意的事项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云游控股在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前提下，应确保其不会在未事先征得空中集团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生以下行为（除非本协议内容明确允许或要求）：

- 5.5.1 云游控股的清算、停业、解散；
- 5.5.2 云游控股的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
- 5.5.3 不再从事云游控股目前的业务，改变云游控股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 5.5.4 修改云游控股章程及其他关键文件（包括云游控股与其现有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
- 5.5.5 增加、减少或注销云游控股股本，发行、分配、购买或回购股份或可转股证券、购股权、期权，或进行任何其他稀释或减少空中集团有效持股的行为，但不得包含云游控股因已发行的购股权计划被行权而引起的股本变化；
- 5.5.6 授权、发行或调整已发行股份的类别，使其拥有与空中集团相同或更优先的权利。

5.6 持续披露

如果任何一方在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可能对本次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该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准确和完整地向其他方进行披露。为避免歧义，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及公司对前述持续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免除其因在本协议第六条下作出不实声明和保证、存在重大遗漏或违反其在第六条下所作的声明或保证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交割后需要完成的事项及公司、现有股东、空中集团的承诺

6.1 交割后需要完成的事项

- 6.1.1 公司成员应按照中国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与其已聘用的及将来聘用的员工（含关键员工）签订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或条款、竞业限制协议。
- 6.1.2 公司成员在交割日后，应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政策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为全体员工足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成员应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政府批准、同意、许可、登记和备案，并严格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工商、税务等各项法律规定并会依法纳税；公司成员、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分别且共同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成员所拥有的及即将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
- 6.1.3 进一步建立、完善各公司成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关反贪污、反商业贿赂和禁止其他违法支付行为的员工守则，组织管理层、员工代表参加投资方或其顾问提供的反腐败法培训等），从而使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满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方所属上市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能够令投资方满意。
- 6.1.4 于交割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成员的所有审计账目及管理账目（包括转让账目）均按照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制定且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成员在有关账目日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成员账册、股权变化记录、财务报表及所有其他公司成员记录在内的全部文件皆按中国法律要求和商业常规保管并完全由公司成员掌握，与公司成员业务相关的主要交易皆准确、规范地记录在案。公司成员不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现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问题。公司的财务管理、用章资质证件等管理制度均按照投资方统一的流程、制度进行规管。
- 6.1.5 于交割之日起1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变更其注册地址为实际经营地址或在工商登记部门新增实际经营场所。
- 6.1.6 于交割之日起1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完善现有直营店的证照情况，以分/子公司的形式依法为所有直营店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未来新设直营店亦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6.1.7 于交割之日起3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完善现有销售预包装食品但未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直营店的证照情况,严格依据食品经营许可“一地一证”的原则,为所有销售预包装食品直营店办理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来新设直营店经营类似业务的,亦应当依法办理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

- 6.1.8 于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变更目前直营店店长及店员的劳务派遣用工模式为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未来新设直营店的店长及店员用工模式亦应当采用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
- 6.1.9 于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统一目前及未来各直营、加盟店的品牌/商标为“头号玩咖”。
- 6.1.10 于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当完成“一种空间定位系统及方法”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 6.1.11 于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注销谢航先生、王福来先生、魏一搏先生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北京幻游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谢航先生持有的上海水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6.1.12 于交割之日起 1 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制定令投资方满意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及协议,统一加盟商制度的各项标准。
- 6.1.13 于交割之日起 12 个月内,各公司成员应完成其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
- 6.1.14 如公司拟在本次投资交割之时或之后将公司目前或未来的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或经投资方同意为履行本协议而进行其他调整注册资本的安排,由此导致投资方产生任何税负、成本,均应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6.2 增资款的用途

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承诺,增资款仅可以用于公司成员系统开发、人员招聘、市场开拓等与公司成员主营业务所需的支出。增资款的具体用途应按照公司股东会(含投资方)批准的预算、决算方案而定。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挪用或占用任何公司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投入的资金。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成员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公司成员的股权。违反前述承诺、保证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赎回该投资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避免歧义,该赎回情况下使用增资款不属于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违反前述承诺、保证的行为)。

6.3 优惠政策

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在此承诺其将协助公司成员依法申请和取得任何优惠政策下可享有或可能享有的税收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优惠待遇。

6.4 特定事项的通知

如出现任何可能表明、显示或致使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的任何声明、保证

和承诺在现在或将来不正确、不真实、具有误导性、在任何实质性方面违约、或可能对公司成员资产或业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及公司成员均应在知晓上述情形时立即通知投资方。

6.5 善意履行

履行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或公司及/或前述三者的关联方作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包括遵守本协议、股东协议及目标公司章程的所有规定。

6.6 协助公司成员业务

协助公司成员基于其已与其他主体建立的联系和关系开展业务，并且与政府部门协调和联系以维持批准、许可和其他资格；协助公司成员处理股东会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宜。

6.7 知识产权保护

除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成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重要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商标、商号、域名、著作权、专利的登记、注册、备案、申请手续；（2）要求公司成员每个雇员、顾问均签署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令投资方满意的保密协议、无形财产所有权协议、非竞争及杜绝拉拢协议或条款，并要求员工保守、保护公司成员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禁止相关员工在离职一段时间内与公司成员竞争，并要求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相关员工将其工作产品的所有权利以形式及实质上均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成员。

第七条 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的陈述和保证

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应分别且连带地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确认投资方签署本协议是依赖于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

7.1 授权

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签署各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或将会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各交易文件并履行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各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7.2 投资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成员清单及其基本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除该清单所列成员外，目标公司在中国或海外没有任何其他子公司、合伙、分支机构或办公室，不直接或间接在其他任何主体中持股或拥有类似权益。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应于交割日更新该公司成员列表，以反映截至交割日公司成员的状况。

资产负债表日以来，（1）除公司成员日常经营行为外，没有触发公司成员债务提前到期的事件发生；（2）没有任何公司成员财产被处理或脱离公司成员掌管、公司成员没有签署任何导致公司成员产生非日常财务支出的文件，亦未产生任何此类责任。

所有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财务报表日后所发生的应收账款，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真实交易所产生的，且空中集团及现有股东并不认为该等应收账款在正常交易情况下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7.8 未披露债务

公司成员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重大债务（指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债务），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属于公司成员正常业务的债务，且不为本协议所禁止、不会对公司成员的任何股东或公司本身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公司成员从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从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

7.9 无变化

从资产负债表日起，除由投资方书面认可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公司成员没有下列行为：

- 7.9.1 提前偿还债务（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7.9.2 向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为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7.9.3 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7.9.4 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作出不利于公司成员的修改；
- 7.9.5 向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发放奖金或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日常运营所需范围内的除外）；
- 7.9.6 将任何公司成员中薪酬待遇最高的 5 个人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提高 10%以上、任免以上人员、或对其劳动合同作出修改；
- 7.9.7 遭受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与供应商、客户或雇员的关系变化，该损失或变化将导致对公司成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仅限于单笔损失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损失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7.9.8 修改公司成员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财务会计规章制度；
- 7.9.9 除公司成员正常业务活动外，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成员的知识产权；
- 7.9.10 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的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重大变化；

- 7.9.11 公司成员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了公司成员常规业务以外的交易、行为并对公司成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9.12 产生任何有别于公司成员常规事宜的任何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但是为履行本协议中投资方所认可事项而形成的决议除外;
- 7.9.13 宣布、已经支付、准备宣布、准备支付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形式的股东分红;
- 7.9.14 (1) 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资产售卖、抵押、质押、租赁、转移和其他处置, (2) 处理任何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或同意任何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被处理或收购,放弃对任何公司成员资产的掌管,产生任何导致固定资产支出的合同; (3) 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任何开支或者购买任何有形或者无形资产(包括对任何主体进行股权投资);
- 7.9.15 分立、与第三方合并、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仅限于单笔交易金额高于 1,000,000 元或所有交易总金额累计高于 5,000,000 元);
- 7.9.16 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及
- 7.9.17 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7.10 税务

各公司成员已经完成所有中国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各公司成员没有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各公司成员已经向任何提出要求的税务部门提交了所要求的信息,不存在各公司成员与税务部门之间涉及各公司成员税务责任或潜在税务责任或税务优惠的纠纷。各公司成员保持拥有用以正常记税和缴税的财务资料。各公司成员的股权(包括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和资产不曾因未完成任何税务事项而发生任何权利负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不会对各公司成员在本协议签署时正在享受的任何税收优惠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各公司成员迄今为止的会计处理方式尚未引起当地主管部门(包括税务部门等)的干预、处罚;并且,就公司、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所知或合理的预见,目前尚没有此种干预、处罚等风险发生的迹象或征兆;若因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引起当地主管部门(包括税务部门等)的干预、处罚,现有股东及空中集团承诺及时向公司及投资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7.11 资产

公司成员合法拥有和使用其所有的全部固定和无形资产。

7.12 不动产

公司成员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或在建工程,或与其类似的权利和权益。公司成员对其租赁的房地产依法租赁并使用,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公司成员未违反与该等房地产租赁相关的协议,且不存在将会限制或禁止公司成员继续租赁、占有、使用该等房地产的任何情况(包括任何征收或征用通

知)。

7.13 合同

公司成员已将公司成员部分现行有效的与原件相符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方，且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和公司成员保证公司成员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是合法有效和可以依法执行的，全部现行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均适当履行，不存在公司成员或其他任一交易方重大违约的情形。本款所述“重大协议或合同”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全部合同、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或安排：(i) 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ii)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 6 个月；(iii) 合同中含有排他性条款、不竞争条款或其他限制公司成员的销售、业务经营或业务拓展的规定；(iv) 与公司成员在职或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雇员或长期顾问之间签订的任何性质的合同和协议；(v) 关于公司成员资产出售或购买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因日常业务经营经营而发生的除外）；(vi) 有关公司成员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其他人的奖金、养老金、退休金、股份期权、商业保险或类似的协议；(vii) 对外投资合同、协议、意向书或其它安排；(viii)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协议（无论公司成员作为转让方、受让方、许可方或被许可方）；(ix) 合同性质超出了公司成员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范畴；以及 (x) 其他有可能对公司成员的资产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

对于任何下述合同、协议或文件，公司成员不是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或受该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束：

7.13.1 不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2 不是基于通常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3 损害公司成员利益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4 投入合理的精力与支出仍然无法完成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5 限制公司成员从事经营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6 涉及应支出而尚未支付的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合同、协议或文件；或

7.13.7 严重影响或将受本协议项下交易严重影响应向投资方披露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合同、协议或文件；

7.13.8 不存在公司成员严重违反以公司成员为一方或者对公司成员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文件的情形。

7.14 知识产权

公司成员拥有从事营业活动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就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所知，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任何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事项。公司成员未侵权或违法使用任何第三方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任何知识产权，也

未曾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公司成员的知识产权；公司成员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存在未决的或可预见能发生的要求公司成员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成员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成员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或其关联方未持有其他与公司成员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等）。

7.15 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

据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所知，不存在可能对空中集团、现有股东、各公司成员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重大消极影响各交易文件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预见能发生的：（1）政府部门对空中集团、现有股东或各公司成员的处罚、禁令或指令；（2）针对空中集团、现有股东或各公司成员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权利主张。对于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以及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引致的公司的赔偿责任，均由空中集团和现有股东承担。

7.16 遵守法规

各公司成员的各项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终符合有效的中国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且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以致对公司成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17 雇员

7.17.1 除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成员雇佣员工遵守对其适用的相关劳动方面的适用中国法律；

7.17.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成员与其现有员工或者其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其已知或应知的潜在的劳动争议或者纠纷；

7.17.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成员没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有关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或其他与雇佣关系有关的类似补偿或赔偿费用的支付义务；

7.17.4 除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成员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了养老、住房、医疗、失业以及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法律和协议规定应付的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就该等社会保险金或职工福利金不存在现存或其已知或应知的潜在的未决争议；

7.17.5 除中国法律要求的职工福利、社会及养老保障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外，公司成员未向员工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其他在职、离职、

解雇、退休或养老福利、保障或补偿；

7.17.6 自交割日起，公司单个关键员工的年薪（包括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所有福利）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7.18 保险

公司成员就其日常商业运作购买了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的保险；公司成员未采取可能导致上述保险单无效或保险费率增加的行为，也不存在针对上述保险单提出的未决的权利主张。

7.19 不竞争

公司的关键员工包含了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除已向投资方披露的情形外，据公司、现有股东和空中集团所知，该等人员未在除公司成员之外的任何其他实体兼职，亦不担任除公司成员之外任何其他实体的董事、监事或顾问；关键员工在公司服务期间亦未在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

7.20 无违法支付行为

(1) 公司及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代表、顾问或其他任何以前述各方名义行事的人（统称“公司代表”）自公司成立以来均无任何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且公司及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其关联方、公司代表也未曾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许诺提供或授权他人提供金钱或有价物品，如果其明知或尽到适当询问义务后应当知道该等金钱或有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将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承诺提供给任何人：(A) 以影响任何政府官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使得政府官员进行任何违反其法定义务的行为或怠于履行其法定义务，获取任何不当利益，使得政府官员影响任何政府机构所作的行为或决定，帮助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其关联方、公司代表获得商业机会或维持业务经营；(B) 以任何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政府贿赂或包含此类目的、能达到此类效果的形式使用以及接受或默许通过索贿、回扣或其他违法或不当的方式获取商业机会或不当利益；(ii) 公司及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进行或启动过任何针对政府机构或类似机构所声称的其违反反腐败法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内部调查或进行过任何自愿或非自愿的披露，公司及现有股东、空中集团及其关联方、公司代表也未收到过任何关于其违反或涉及违反本款声明及保证事项的通知、主张；(3) 公司或其关联方中均无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身兼政府官员职务；(4) 并无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其关联方拥有任何权益，也无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机构对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本协议投资方向公司进行的支付拥有任何法定或受益权益；以及(5) 公司及其关联方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存有完整且准确的会计账簿及记录，包括向任何代理机构、顾问、代表、第三方和政府官员进行支付的记录。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建立起有效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及内部会计控制体系，能够为预防、发现及阻止违反反腐败法的行为提供充分的保障。

7.21 商业计划

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或将会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投资方和云游控股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各交易文件并履行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各交易文件一经签署即对投资方和云游控股具有法律约束力。

8.4 不冲突

投资方和云游控股签署和履行各交易文件不违反其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其它组织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已经获得了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各自所必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如有）。

8.5 有效存续

投资方和云游控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投资方和云游控股的注册资本已经或将依据其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并符合各自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投资方和云游控股的章程已合法有效地获得登记（如要求），并且都是有效及具有可执行力的。投资方和云游控股的章程中所详述的经营范围符合各自适用法律的要求。投资方和云游控股严格按照其各自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各自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记录、公司股东名册在内的公司的文件一直被妥善保管并完整、准确地记录着应记录于此类文件的事宜。

云游控股在此向其他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

8.6 财务报告

云游控股于香港联交所网页上传的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云游控股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云游控股的应收账款，均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真实交易所产生的，且除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情形外，云游控股并不认为该等应收账款在正常交易情况下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8.7 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

不存在可能对云游控股、其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定义）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重大消极影响各交易文件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或是未决的：（1）政府部门对云游控股、其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定义）的处罚、禁令或指令；

（2）针对云游控股、其附属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定义）网页游戏业务、手机游戏业务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需要根据上市规则进行披露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权利主张。对于云游控股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与其网页游戏业务、手机游戏业务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以及云游控股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与其网页游戏业务、手机游戏业务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引致的云游控股的赔偿责任，均由云游控股的现有股东承担。

8.8 税务

云游控股已经完成所有中国法律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税务登记，已经交纳全部应缴税款，且无需缴付任何与该税款有关的罚款、附加费、罚金或利息。

8.9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无误导

云游控股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资料和记录于发布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且并无误导。

8.10 授权股本

云游控股已于或于交割日期前拥有足够的已授权但未发行的股本，以满足发行该等数目的代价股份的需要。

8.11 代价股份

代价股份按本协议拟进行的方式发行及交付时：

8.11.1 须妥为有效地发行、足额缴纳且毋须课税；

8.11.2 在所有方面与云游控股的任何其他类别的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特权，并有权获得所有已宣派、已支付或已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和

8.11.3 受限于适用法律和交易文件，可以自由转让、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费用、抵押权、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的索赔要求，并且毋需进一步追加资金。

8.12 限制

除交易文件、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限制外，根据云游控股的章程文件或根据云游控股作为一方或可能受到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书，对代价股份的转让、投票或支付股息不存在任何限制。

8.13 资本

云游控股的所有已发行股份、股本及其他股权已按照适用法律适当有效地授权和发行，已足额支付且毋须课税。

8.14 同意

除香港联交所就代价股份上市及交易的批准外，针对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进行，云游控股无需获得对其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其他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命令、登记或资格。云游控股对本协议的执行和交付、向上海大承指定适格主体发行代价股份及进行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无需采取、履行或完成任何其他行动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同意、许可或作出任何备案或登记）。

8.15 合规

云游控股发行代价股份不具有导致云游控股的股份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或暂停交易的效力。交易文件的执行、交付及履行、代价股份的发行、交易文件所涵盖的云游控股拟进行的交易，以及云游控股遵守适用于其的条件，不会也不应：